**上蔡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1. **成立组织，制定方案**。成立由县领导牵头，相关部门组成的上蔡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上蔡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组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办公室。
2. **发布实施规定。**在县政府网站上发布实施规定,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范围和规模、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补贴流程、咨询投诉电话等相关信息。

**（三）自主选机购机**

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四）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可通过手机APP进行网上申请，自主向县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

1、申请资料 ：身份证明材料（个人身份证原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及其复印件1张）、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张、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动力机械需提供行驶证及复印件1张、购机者本人农村信用社账号或卡号复印件1张、购机户对购机的真实性和购机价格真实性的承诺书1份。

2、资料和机具核验。县级农机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对购机户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形式性审核，机具主要核验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法人身份证件、税控发票、固定铭牌、合格证、牌证管理机械的发动机号、车架号及行驶证是否与本人及购买的机具相符，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双方签字确认。动力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于不可移动机具，入户办理相关核验手续。

3、补贴公示：核验无误后，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将在系统受理确认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天。

4、补贴资格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购机资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其补贴资格，如无特殊情况，在规定的日期内未将机具接受核验的视为主动放弃补贴。

**（五）补贴资金兑付。**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